

ICS 03.140

A 00

团 体 标 准

T/EI 8801.3-2022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体系

第 3 部分：艺术价值评价

Digital Art and Design Value Evaluation System

Part 3: Evaluation of Artistic Value

2024-07-15 发布

2024-07-15 实施

广州市从化区青年创新创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T/EI 0001-2022《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体系》分为 5 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分类；
- 第 3 部分：艺术价值评价；
- 第 4 部分：社会责任评价；
- 第 5 部分：商业价值评价。

本文件为 T/EI 8801-2022 的第 3 部分。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服装学院、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教育部计算机辅助产品创新设计工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向晖、彭璐、吴屹、侯炜国、丛云峰。

引 言

艺术价值是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作品获取持续社会认可的一个重要指标,是实现其藏品价值的有力保障。随着时代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艺术价值的内涵早已突破单纯的艺术界限,融入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创作的全过程,即在艺术性的基础上延展到社会性、哲学性、技术性等环节。因此,为适应当前数字化艺术与设计的丰富性,全面深入认识艺术价值的内涵,以满足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发展的现实需求,对艺术价值进行充分的评价就很有必要。同时将有利于提升市场主体对数字化艺术与设计艺术价值的全面认知,易于开展艺术价值要素评价工作,提高了评价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引导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作品提升艺术价值水平。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体系 第3部分：艺术价值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化艺术与设计艺术价值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测量以及结果测算等。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各类数字化艺术与设计艺术价值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应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EI 8801.1—2022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及价值评价体系 第1部分 通则

T/EI 8801.2—2022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及价值评价体系 第2部分 分类

T/EI 8801.5—2022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及价值评价体系 第4部分 社会责任评价

T/EI 8801.6—2022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及价值评价体系 第5部分 商业价值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T/EI 8801.1—2022、T/EI 8801.2—20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在开展艺术价值评价时，应遵循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总体原则和评价程序开展，在构建评价指标体系、获取评价数据、测算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时需符合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创作的相应要求；实施评价的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提出的要求。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概述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艺术价值评价的基本要求可从美学价值评价、独创性评价和艺术表现力评价三个方面开展。

5.2 指标体系构成

艺术价值评价指标体系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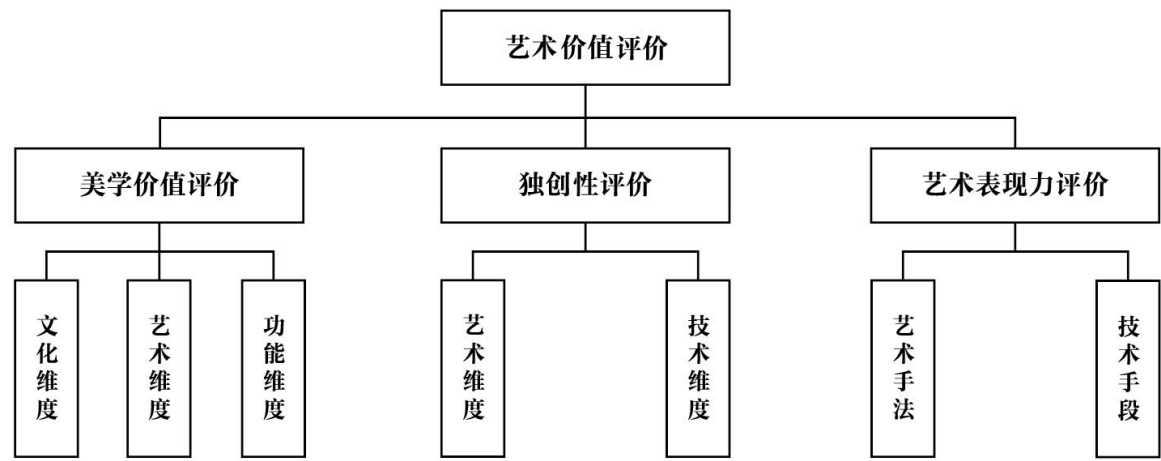


图 1 艺术价值评价指标体系

6 指标测量

6.1 美学价值评价

美学价值评价可主要从文化维度、艺术维度、功能维度三个层面衡量。评价指标详见表 1。

表 1 美学价值的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指标测量示例	数据可能来源
------	------	--------	--------

美学价值的文化维度	文化维度包括哲学性、历史性和人文性。	1. 哲学性： （a）对虚拟世界文化特质的体现程度； （b）对数字时代哲学思考的探索深度； 2. 历史性： （a）以数字化手段承载历史、记录时代； （b）从思想性、艺术性、技术性等方面 进行探索，为艺术史发展做出贡献； （c）为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新手段、新方法。 3. 人文性： （a）构建人与真实世界新的连接方式，促进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有效对话； （b）在创意思维方面走在科技实证的前面，以积极向善的人文情怀引领数字时代的伦理方向。	创作者自我公开声明； 第三方机构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材料； 政府监管部门公布数据； 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美学价值的艺术维度	艺术维度包括艺术性、技术性和愉悦性。	1. 艺术性： （a）打破传统思维定式生产原创作品，提升数字化艺术与设计的核心价值； （b）通过数字技术强化受众的多感官体验，引发具有艺术感染力的共鸣； （c）“艺术+技术”的表现力特色。 2. 技术性： 采用新技术手段达到预期的艺术效果； 3. 愉悦性： 依托自身独特的数字基因，聚集拥有文化共识的社群，传递令人愉悦的情感价值。	创作者自我公开声明； 第三方机构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材料； 政府监管部门公布数据； 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美学价值的功能维度	功能维度包括社会性、社交性和体验性。	1. 社会性： （a）社会效益与经济价值的统一； （b）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社交性： 利用创作者和观众之间的互动优势，引发社交共鸣，通过双向反馈，激发二者的创作与交流热情。 3. 体验性： 采用数字技术，通过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等多种感官，使人在感觉、知觉、表象、联想、想象、情感、思维、意志等方面获得良好的体验。	创作者自我公开声明； 第三方机构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材料； 政府监管部门公布数据； 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6.2 独创性评价

独创性评价可主要从艺术维度与技术维度两个层面来衡量。评价指标详见表 2。

表 2 独创性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指标测量示例	数据可能来源
------	------	--------	--------

独创性的艺术维度	艺术维度主要表现为主题立意创新和表现形式创新	1.立意创新： （a）“现实”与“虚拟”的关照度； （b）“科技”和“人文”的互联性。 2.形式创新： （a）传统艺术审美原则和数字化语言特征的统一性。 （b）表现形式探索的先锋性；	创作者自我公开声明； 第三方机构年度报告、 研究报告等材料； 政府监管部门公布数据； 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独创性的技术维度	技术维度包括技术创新的前瞻性、引领性以及可行性	1.前瞻性：吸收和借鉴各种前沿科学技术，并将其融入数字化艺术与设计的创作中。 2.引领性：与数字技术的创新相辅相成、相互引领，促进两者的共同进步。 3.可行性：具有推广与应用的可行性，产生积极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	创作者自我公开声明； 第三方机构年度报告、 研究报告等材料； 政府监管部门公布数据； 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6.3 艺术表现力评价

艺术表现力评价可从艺术手法和技术手段两个层面来衡量。评价指标详见表 3。

表 3 艺术表现力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指标测量示例	数据可能来源
艺术表现力的艺术手法	艺术手法包括表现手法、构成方式和视听效果	1.表现手法的多样程度。 2.构成方式的独特程度。 3.视听效果的丰富程度。	创作者自我公开声明； 第三方机构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材料； 政府监管部门公布数据； 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艺术表现力的技术手段	技术手段包括技术运用的合理性、技术掌握的熟练性、技术发展的可持续性和技术层面的稀缺性。	1.技术运用的合理性：合理运用各种技术手段以达到预期的艺术效果。 2.技术掌握的熟练性：熟练掌握相关的数字技术，了解相关技术发展状况。 3.技术发展的可持续性：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保持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4.技术层面的稀缺性：作品发行数量在技术层面的稀缺度。	创作者自我公开声明； 第三方机构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材料； 政府监管部门公布数据； 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7 结果测算

艺术价值评价（K）根据美学价值（K₁）、独创性（K₂）和艺术表现力（K₃）三个一级指标及其权重，按式（1）计算：

$$K = \sum_{i=1}^3 K_i \times W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K ——艺术价值评价值；

K_i ——第 i 个一级指标评价值；

W_i ——第 i 个一级指标对艺术价值的影响权重。

标下存在下级指标时，其评价值按式（2）计算：

$$K_i = \sum_{j=1}^n K_{ij} \times W_{ij} (j = 1, 2, \dots, n) \dots\dots\dots (2)$$

式中：

K_i ——第 i 个一级指标评价值；

K_{ij} ——第 i 个一级指标下属第 j 个二级指标评价值；

W_{ij} ——第 i 个一级指标下属第 j 个二级指标对 K_i 的影响权重。

艺术价值评价总分采用 1—9 分评分制，一级、二级指标采用 1—10 分的评分制。最后成绩以最接近的整分或半分报告。一级、二级指标满分为 10 分，每 0.5 分为一档，分数按照 0.25 分进制计算，四舍五入为 0.5 分。小数位小于 0.25 的舍去小数，大于等于 0.25 且小于 0.75 的入到 0.5 分档，大于等于 0.75 的入到下一个整分档。

以下将通过四个示例进行说明：

A 作品，在美学价值评价中的文化维度得分为 9.5 分，艺术维度得分 8.5 分，功能维度得分 9.5 分，在独创性评价中的艺术维度得分为 8.5 分，技术维度得分为 9 分。则一级指标美学价值得分为 9 分，一级指标独创性得分为 9 分，总分为 7 分。

B 作品，在美学价值评价中的文化维度得分为 8 分，艺术维度得分 7.5 分，功能维度得分 6.5 分，在独创性评价中的艺术维度得分为 8 分，技术维度得分为 7 分。则一级指标美学价值得分为 7.5 分，一级指标独创性得分为 7.5 分，总分为 6 分。

C 作品，在美学价值评价中的文化维度得分为 6.5 分，艺术维度得分 6.5 分，功能维度得分 8 分，在独创性评价中的艺术维度得分为 6.5 分，技术维度得分为 7.5 分。则一级指标美学价值得分为 7 分，一级指标独创性得分为 7 分，总分为 5.5 分。

D 作品，在美学价值评价中的文化维度得分为 7.5 分，艺术维度得分 7 分，功能维度得分 3.5 分，在独创性评价中的艺术维度得分为 7.5 分，技术维度得分为 3.5 分。则一级指标美学价值得分为 6 分，一级指标独创性得分为 5.5 分，总分为 4.5 分。

艺术价值评价指标示例参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艺术价值评价指标示例

表 A.1 给出了艺术价值评价指标示例及评价规则。评价人员宜根据被评价作品艺术美学要素特性及其所属其他具体情况，合理选择评价指标并确定相应的评价权重。

表 A.1 艺术价值评价指标示例

评价要素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内容	评价规则
艺术价值评价	美学价值评价 (50%)	文化维度 (35%)	文化维度包括哲学性、历史性和人文性。	综合比较各评价指标在作品中的表现，划分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档次，并结合权重赋予各档次相应的分值。作品主体各指标评分依据其在行业中的表现按档次进行评价。得分在 7.0—8.0（含 7.0），被划分为优秀；得分在 6—7.0（含 6.0）被划分为良好；得分在 5.0—6.0（含 5.0）被划分为一般；得分在 5.0 以下被划分为较差。
		艺术维度 (35%)	艺术维度包括艺术性、技术性和愉悦性。	
		功能维度 (30%)	功能维度包括社会性、社交性和体验性。	
	独创性评价 (30%)	艺术维度 (50%)	艺术维度主要表现为主题立意创新和表现形式创新。	
		技术维度 (50%)	技术维度包括技术创新的前瞻性、引领性以及可行性。	

